

证券代码：000070

证券简称：特发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6-14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，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16日14:50；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26年3月16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3月1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3月16日上午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公司会议室；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(4) 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3 月 10 日；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宝东先生；

(7)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以下统称股东）共计 841 人，代表股份 337,980,355.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202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 3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335,625,093.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6490%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38 人，代表股份 2,355,2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谢烨蔓律师、陈曦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。

1. 提案名称：

提案序号	议案名称
提案 1	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
提案 2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2. 提案的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/票数	占比 _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_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_{注1}	
提案 1	337,720,277.00	99.9230%	173,378.00	0.0513%	86,700.00	0.0257%	通过
提案 2	337,699,377.00	99.9169%	205,578.00	0.0608%	75,400.00	0.0223%	通过

注 1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/票数	占比 _{注2}	股数/票数	占比 _{注2}	股数/票数	占比 _{注2}
提案 1	2,095,284.00	88.9580%	173,378.00	7.3610%	86,700.00	3.6810%
提案 2	2,074,384.00	88.0707%	205,578.00	8.7281%	75,400.00	3.2012%

注 2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，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
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均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大会业经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谢焯蔓律师、陈曦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7 日